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07272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
基金经理	薛显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其他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		

注：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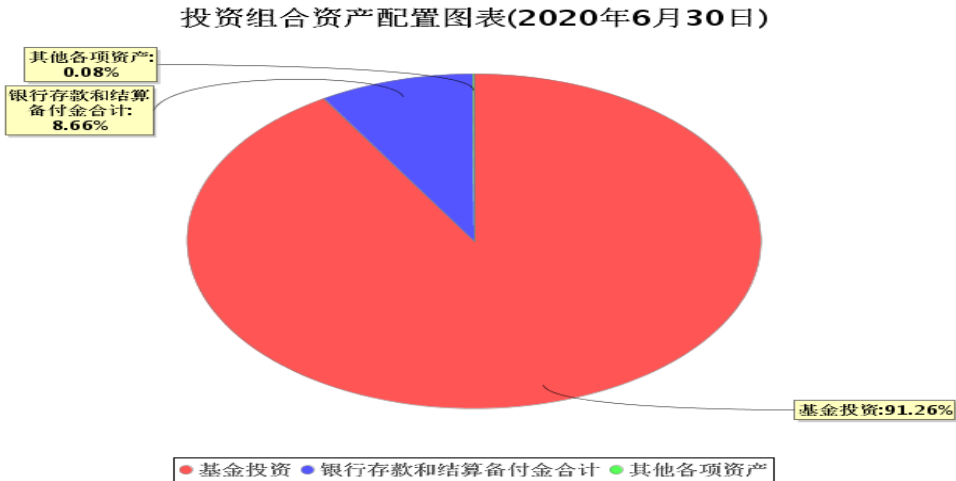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标，通过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基金精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表现。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仅指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下同）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 6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35%，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65%；权益类资产的战术配置调整，最低可调整到 25%，最高不超过 40%。本基金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 1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基金组合风险控制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主要导向，通过限制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 25%-40%之间以控制风险，定位为较为稳健的养老目标风险 FOF 产品，适合追求稳健风险的投资人。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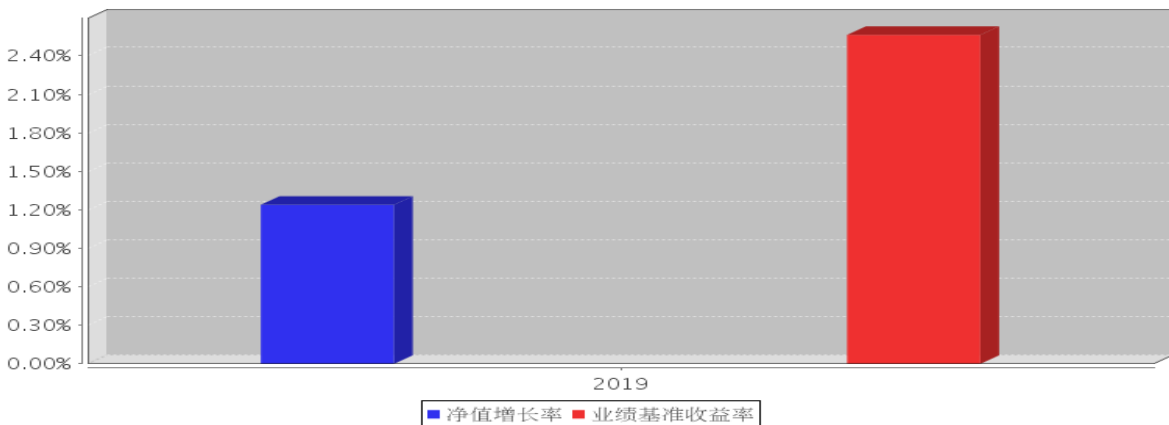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0,000.00$	1.00%	普通投资群体
	$1,000,000.00 \leq M < 2,500,000.00$	0.80%	普通投资群体
	$2,500,000.00 \leq M < 5,000,000.00$	0.60%	普通投资群体
	$5,000,000.00 \leq M$	1,000.00 元/笔	普通投资群体
	$M < 1,000,000.00$	0.25%	养老金客户
	$1,000,000.00 \leq M < 2,500,000.00$	0.20%	养老金客户
	$2,500,000.00 \leq M < 5,000,000.00$	0.15%	养老金客户
	$5,000,000.00 \leq M$	1,00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00$	1.20%	普通投资群体
	$1,000,000.00 \leq M < 2,500,000.00$	1.00%	普通投资群体
	$2,500,000.00 \leq M < 5,000,000.00$	0.80%	普通投资群体
	$5,000,000.00 \leq M$	1,000.00 元/笔	普通投资群体
	$M < 1,000,000.00$	0.30%	养老金客户
	$1,000,000.00 \leq M < 2,500,000.00$	0.25%	养老金客户
	$2,500,000.00 \leq M < 5,000,000.00$	0.20%	养老金客户
	$5,000,000.00 \leq M$	1,00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和申购费率。

2、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满三年持有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
-------	---

注: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管理费的计提基础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托管费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2、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主要导向，通过限制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 25%-40%之间以控制风险，定位为较为稳健的养老目标风险 FOF 产品，适合追求稳健风险的投资人。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虽然本基金定位为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并采用严格的风险控制策略，但是各类资产所在市场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境外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和投资者长期养老目标的实现。在极端情形下，本基金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4、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5、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运作中，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其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除了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该部分资产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所投子基金将收取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费用可能比普通开放式基金高。

6、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申购、二级市场买入或转换入的方式获得基金份额，通过赎回、二级市场卖出或转换出的方式变现基金份额。如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时，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投资策略的风险。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的风险和基金投资策略的风险。

8、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9、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形时，从而给本基金带来估值风险。

三、其它风险：1、市场风险；2、信用风险；3、管理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和技术风险；6、

合规性风险；7、税负增加风险；8、政策变更风险；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9】59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客服电话：400-8888-606]

1、《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